

财政部：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赋予部分境外入区货物免税政策

产品名称	财政部：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赋予部分境外入区货物免税政策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据中国网，2月29日，国新办就《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举行发布会，会上，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王洪林表示，设立商务合作区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创新之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财政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积极支持商务合作区建设，围绕商务合作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，财政部聚焦实施货物高效管理和便捷行李物品管理，研究相适应的配套税收政策，商务合作区可在适用综合保税区现有税收政策基础上，叠加部分货物进口免税政策以及人员便利化措施，涉及免税、保税、退税等税收政策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：

一是赋予部分境外入区货物免税政策。为支持商务合作区建设发展，对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的设备、仪器等进口实行清单管理，按程序报批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，清单外商品照章征税。免税货物清单将根据商务合作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，满足建设运营需要，释放政策红利。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境外入区货物实施保税政策。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，对从境外入区的其他货物予以保税。三是对境内区外入区的部分货物实行退税，对境内区外入区的货物实行分类管理，对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和运营所需的设备、仪器，符合综合保税区入区退税条件的，可按现行综合保税区政策规定退税。同时，政策规定从境内区外采购的其他货物入区照章征税，可适用现行留抵退税政策。四是区内消费照章征税。政策设计注重风险防控，对区内配套商业服务企业，从境外进口的货物（含区内采购的保税货物），须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后在区内销售，并缴纳国内环节税。五是便利人员进出。对境外人员携带自用、合理数量的行李物品进入商务合作区给予充分便利，境外人员可在区内提前办理出境行李物品的离境退税等手续。商务合作区税收政策内容丰富，覆盖面广、创新性强，从政策内容看，既可适用综合保税区现行政策，也给予了更多符合商务合作区发展方向的货物免税等政策；从受惠主体看，既包括商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，也包括进出商务合作区的人员；从商品范围看，既包括商务合作区建设所需的基建物资，也包括商务合作区经营主体运营所需的设备、仪器等。上述税收政策的实施，将为商务合作区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有利于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联动效应，更好发挥上海对外开放优势。下一步，财政部将按照总体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抓紧推进税收政策落地见效，支持商务合作区建设发展，助力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、创新发展的先行者。